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

1.负责拟订全区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交流、区域协同发展等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区域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组织推动成德眉资综合配套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指导督促项目事项推进办理。

3.负责统筹编制同城化发展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项目事项，督促项目事项实施、政策措施落实，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评估。

4.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同城化发展战略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与评估。

5.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单位）有关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交流工作。

6.负责同城化发展，牵头推进重大政策编制执行的预测预警工作。

7.负责协调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区域合作中营商环境打造。

8.负责参与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内的投资促进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共同优化都市圈发展格局。共同制发、扎实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共同完成成资协同开放走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积极参与探索支持毗邻地区交界地带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

（二）推进基础设施同城同网。推动轨道交通资阳线、成达万高铁、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等同城化交通设施项目加快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及形象进度。加快推进蜀都大道东延线资简段（文龙寺至蜀乡大道段）建设，力争2023年底完成主体工程。

（三）大力推进优势产业发展。紧盯全省“万亿级”食品饮料产业，立足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川菜预制菜等领域扩大二产业招商，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将雁江作为全省重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进行布局，力争引进优质食品饮料产业链项目5个以上。加快孵化引进四川中医药院内制剂研发和生产基地、生殖健康器械生产基地等制造业项目2个以上，着力推动医药食品产业新城、临空制造配套产业新城提质扩能。

（四）打造成渝农产品保供基地。推动佛山橘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区域内柑橘品种改良、出口备案基地建设，力争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深化宝台薯类现代农业产业园与省农科院合作，加大种业研发力度，做大做强“蜀色薯香”“清水凤尖”等特色商标，争创全省种业基地。继续落实稳定生猪生产10条措施，稳定生猪生产，持续抓好中和、老君、祥符等蔬菜基地建设，确保“菜篮子”运得走、不积压、供得上，协同打造新时代“天府粮仓”。

（五）建设成渝文旅研学新地标。主动与崇州、龙泉、简阳开展多层次合作，共推精品旅游线路，联合简阳、乐至共同举办交界地带文化交流节会活动3场，力争成功创建2个以上省级旅游品牌，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示范区。抢抓草坪经济，紧盯研学风向，力争2023年落地近郊露营地和房车露营地各1个，不断完善天府花溪、晏家坝乡村公园研学教育基地创建。

（六）共同强化都市圈品牌推介。积极参与成都都市圈产业协作机会清单发布、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组织企业或协会参与成德眉资市场拓展交流活动6场次，共同开展、主动参与“万企出国门”、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泡博会、创交会等国际商贸活动。狠抓制造业招商，聚焦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主导产业培育，引进预制菜、院内制剂、生殖健康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大健康”制造业板块集聚状链发展。

（七）探索毗邻地区合作新路径。密切与简阳施家、雷家合作交流，依托老君、祥符蔬菜基地建设，深度整合大耳羊、蜜桃、蔬菜等产业，打造产业合作示范园，共同做大简雁乐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打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依托成安渝高速、广洪高速等便捷的交通网络，发展电子商务与冷链物流融合模式，打通连通成渝的市场通道。依托老君地热资源，推进地热发电工程建设，发展氢能高端能源装备，带动交界地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八）提升公共服务能级。聚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技术指导等方面的医疗领域深度合作，着力共同推动医联体全面开通疑难重症会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力争引入150余名高层次人才，推动不断增强本地医院服务能力及造血功能。持续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参与推动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实现“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推动新增定点医院、药店、诊所应开尽开，覆盖率达100%。深化教育领域合作，探索多层次多模式办学共建教育联盟，加强与成都地区学校结对交流，推动新增5所结对学校。

（九）优化政务服务供给。推动落实“川渝通办”、成德眉资“同城化无差别”受理事项，联合发布第四批政务服务“同城化无差别”受理事项清单，推动雁江范围内受理事项不断落实、延伸。共同构建“科创通”资阳分平台，争取“盈创动力”、成都超算中心、华为成都智算中心、成资协同创新中心等工具平台跨区域提供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设区同城化发展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5人，2023年初在编在职13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234.7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4.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1人，机关运行支出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口径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23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75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23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5万元，占82.96%；项目支出40万元，占17.0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4.7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4.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1人，机关运行支出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口径变化。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4.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54.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1人，机关运行支出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口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57万元，占8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7万元，占8.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13万元，占3.04%；住房保障支出16.28万元，占6.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4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及编制报送、宣传、培训、产业功能区建设等同城化项目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7.14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险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0.3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8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 16.2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增加2万元，主要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接待客商有所减少，2023年将全面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考察、会见客商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增加。

  （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该车辆所有权归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单位拥有使用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燃油、过路（桥）、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22万元，比2022年增加18.0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1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都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经费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初，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所有权归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单位只有使用权。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单位5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本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